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侵权结果发生地的司法判定

——重庆高院裁定澳龙公司与山东泰丰公司、中国农科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侵犯商业秘密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重点发布

裁判要旨

当事人提起商业秘密侵权之诉时,应当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结果发生地应当为侵权行为直接产生结果的发生地,而非完全等同于原告住所地。

【案情】

原告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龙公司)诉称,第二被告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以下简称畜牧研究所)在其管理的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制品工程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与第一被告山东泰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公司)签订的疫苗技术转让合同上加盖了公章,泰丰公司据此向农业部申请核发案涉疫苗的批准文号。原告认为,两被告实施技术转让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遂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

被告泰丰公司、畜牧研究所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系合同纠纷而非商业秘密侵权纠纷;即便是侵权纠纷,亦应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的法院管辖。被诉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及被告住所地均不位于重庆市,重庆五中院不具有管辖权。

【裁判】

重庆五中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侵害商业秘密纠纷,确定管辖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原告诉请的是两被告签订涉案疫苗生产的技术转让合同及就涉案技术向农业部申报生产批准文号的行为。两被告技术转让合同的签订地、履行地及申报行为发生地等均系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实施地,侵权行为发生之时,侵权结果随之产生,侵权结果发生地与侵权行为实施地重合,均发生在北京。原告并未就上述涉嫌侵权行为地发生在重庆提供相关证据。另查明,被告泰丰公司、畜牧研究所的住所地分别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和北京市海淀区。因被告畜牧研究所所在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一审法院裁定:泰丰公司、畜牧研究所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海淀区法院处理。

原告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评析】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商业秘密纠纷是合同违约之诉还是侵权之诉;当事人在提起商业秘密侵权之诉确定管辖法院时,如何厘清侵权结果发生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是否当然为原告住所地。

1.侵害商业秘密属于反不正当竞争纠纷,系侵权之诉。诉讼客体的特点客观上使得此类案件的地域管辖确定变得更加复杂。商业秘密侵权不同于一般的民事侵权,其侵害的客体是一种新兴的知识产权即商业秘密权。2017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了条款式列举,同时将商业秘密解释为"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据此可以看出,商业秘密权具有知识产权的本质特征,都是对创造性智力成果进行保护的权利形态。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民事案件案由也规定,侵害商业秘密案件属于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中的反不正当竞争纠纷,本质上应当是侵权之诉。商业秘密权作为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诉讼客体,具有不同于一般知识产权的独特性。一方面,权利人对于商业秘密不具有排他的独占权,只能通过自己保护的方式来享有相应的权利。另一方面,作为商业秘密权的核心,商业秘密信息只要被公开,商业秘密权必然灭失。因此,商业秘密侵权一旦成讼,厘清管辖法院变得尤为关键和困难。

2.侵权结果发生地是侵权行为直接产生结果的发生地,不能完全等同于原告住所地。我国现行法律对于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地域管辖并未做特殊的规定,一般性规定只存在于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四条"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因此,实务中对于侵权结果发生地的确定,争议较大。一般来说,侵权结果发生地并不能完全等同于原告住所地,应当就个案进行分析。本案原告之所以选择其住所地提起商业秘密侵权之诉,很大程度上基于诉讼成本的考虑或认为两被告的侵权行为给其在住所地的疫苗生产和销售带来了损害。本案两被告涉嫌的侵权行为是签订涉案疫苗生产的技术转让合同以及就涉案技术向农业部申报生产批准文号。就本案而言,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结果发生地应当理解为侵权行为直接产生结果的发生地,不能以权利人认为受到损害就认为原告所在地就是侵权结果发生地。两被告之间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及申报生产批准文号的行为发生之时,原告诉请的涉案技术秘密的秘密性即不复存在,商业秘密被公开后原告受到损害的后果即时发生。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侵权结果应当最先发生在侵权行为实施地即两被告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和申报生产批准文号的北京而非其他地方。当然,随着时间的推移,侵权结果可能会向更大范围蔓延。但是,如果对于侵权结果发生地不加任何规制和确定,那么原告可以以其权利受到侵害为由在任何一个地方主张"侵权结果发生地"法院有管辖权之诉,故法院作出上述裁定。

本案案号:(2017)渝05民初1312号,(2017)渝民辖终146号

案例编写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杜东安 徐 华

案例解析

侵害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是否应判决停止使用

——福建高院判决陈某诉佐纳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

商标虽然获准注册,但如果存在侵犯著作权等在先权利的情况,仍应承担侵权的相关法律责任。即使被诉侵权的注册商标因为已经超过商标法所规定的五年无效期而无法被裁定无效,但考虑到被诉商标并未实际使用,尚未建立起稳定的市场秩序和发挥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人民法院在侵权诉讼中仍可判令商标权人停止对被诉商标的使用。

【案情】

原告陈某系美术作品《女人》的著作权人。被告佐纳公司于2011年分别在四个类别上注册了讼争的图形商标。陈某于2017年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佐纳公司注册的图形商标系对其作品的抄袭,侵害了其包括署名权、复制权在内的著作权,要求佐纳公司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裁判】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佐纳公司注册的商标标识系对原告陈某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抄袭模仿,侵害了陈某包括署名权、复制权在内的著作权,判决佐纳公司停止注册商标的使用,赔偿陈某经济损失2万元。

案件宣判后,原、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判决结果并无当,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属于典型的在后注册商标与在先著作权之间因权利冲突而引起的纠纷。争议焦点在于佐纳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虽然构成对陈某著作权的侵害,但已经超过商标法规定的五年无效期。在此情况下,法院还能否判令佐纳公司停止对注册商标的使用。

一般情况下,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如果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对原告知识产权权利的侵害,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可以判处被告承担停止侵权的法律责任。本案中,如果认定佐纳公司注册的商标构成对陈某著作权的侵害,依法也应当判令佐纳公司停止侵权,即停止对注册商标的使用。但有不同意见认为,本案中不宜判决佐纳公司停止注册商标的使用。理由是商标法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在先权利人应当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而本案中,佐纳公司所注册的被诉商标已经超过法律规定的五年无效期而无法被裁定无效。从法律的一致性来看,不判决停止侵权,可以避免商标法关于无效宣告五年的时间限制流于形式。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中也明确指出:要把握商标法有关保护在先权利与维护市场秩序相协调的立法精神,注重维护已经形成和稳定了的市场秩序,防止当事人假商标争议制度不正当地投机取巧和巧取豪夺,避免因轻率撤销已注册商标给企业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困难。与他人著作权、企业名称权等在先财产权利相冲突的注册商标,因超过商标法规定的争议期限而不可撤销的,在先权利人仍可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对其提起侵权的民事诉讼,但人民法院不再判决承担停止使用该注册商标的民事责任。依照上述文件精神,为了稳定商标注册秩序,本案中也可不判令佐纳公司停止注册商标的使用,而仅判决其承担赔偿责任即可。

但笔者认为对商标法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上述文件精神不应作机械理解,是否需要判令停止侵权,要视案件具体情况,特别要结合被诉注册商标具体的注册过程和实际使用情况来进行综合判断,不能搞绝对化。并非所有超过五年无效期的注册商标在侵犯他人在先权利时均可赔偿了事。是否需要判令停止使用,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两个要件:首先,被诉侵权商标经过大量使用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才可能形成稳定的市场秩序。从价值权衡的角度来看,牺牲公正价值去维持一个使用较少的侵权商标是不值得的,而且商标未经大量使用被判停止侵权也不会给企业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困难。其次,维持"已经形成和稳定了的市场秩序",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市场格局",其前提是该"市场格局"是善意、诚信经营形成的。在商标注册人恶意申请、注册商标的情况下,如果仍然承认此种行为所形成的所谓市场秩序或知名度,无异于鼓励同业竞争者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罔顾他人合法在先权利,强行将其恶意申请的商标做大、做强。第四次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指出,要充分认识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以及损害他人合法在先权利的民事纠纷本质,强化此种情形下民事程序的优先和决定地位。在先权利人以被告取得并行使注册商标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损害其合法在先权利(注册商标专用权除外),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审查被告侵权的事实成立的,可以根据原告诉请和案件具体情况,判令被告停止使用被诉注册商标或者停止实施被诉外观设计。具体到本案,佐纳公司注册的商标侵犯陈某在先的著作权,虽然已经超过五年的无效期,但考虑到该商标尚未投入实际使用,未形成稳定的市场秩序,判令停止使用并不会造成利益的显著失衡。所以,本案的一、二审判决并无不妥,也与最高人民法院上述文件及会议精神相一致。

本案案号:(2017)闽02民初370号,(2018)闽民终1033号

案例编写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蔡 伟 欧群山

法案精要

"撤镇设街"后对村民自治活动的监督职权应如何行使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判决武某诉永阳街道办履行乡镇政府监督职责纠纷案

裁判要旨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自治活动享有监督职责。"撤镇设街"之后,虽然街道办与镇人民政府的法律地位和职责明显不同,且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未直接表述街道办,但对村民自治活动的监督职权理应由相应街道办承继。

【案情】

2013年原告武某承包的土地被征收后,老虎庄村民小组作出《上老组征迁集体土地资金分配方案》,将原告排除在征地补偿安置分配方案之外。2015年3月15日,原告向永阳镇政府(现变更为永阳街道办)提出申请,要求永阳镇政府依法责令老虎庄村民小组改正《上老组征迁集体土地资金分配方案》,将原告纳入分配范围。永阳镇政府对原告提出的申请未予处理。原告遂诉至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溧水区法院于2016年10月8日判令永阳镇政府就原告的申请事项履行法定职责,并对其作出答复,永阳镇政府上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后被驳回。2017年3月21日,原告向溧水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4月20日永阳街道办作出一份答复书,原告对此不予认可,起诉至南京铁路运输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撤销永阳街道办2017年4月20日作出的行政答复书,并就原告2015年3月15日的申请事项作出正确处理。

【裁判】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认为,村民自治组织作出的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决议,行政机关有权进行监督和责令改正。永阳街道办对原告的申请应当作出明确具体的实质性处理。(2016)苏01行终884号行政判决的主文课予的义务是:三十日内就武某2015年3月15日的申请事项履行法定职责,并作出答复。但是,永阳街道办于2017年4月20日才作出被诉行为,且于数日后才向武某邮寄送达,超出了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所限定的期限,属于程序违法。综上,判决撤销永阳街道办作出的上述答复书,永阳街道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就原告2015年3月15日的申请事项履行法定职责,作出实质性处理后送达原告,且不得与本判决相抵触。

本案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上诉至南京中院,南京中院于2018年5月24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被告根据法院的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了调查认定等行政程序,最终撤销了村民委员会的分配方案。

【评析】

1.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立法意图是保障村民个体合法权益。村民自治是广大农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一项基本社会政治制度。无论村委会还是"村"作为一个整体行使自治权,都只是一种代理行为,且这种代理行使自治权的行为还要受到国家行政权力的管制。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因此,若是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等村民自治体制内的组织作出损害村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或者决议,则与立法意图相违背,应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课责。

2."撤镇设街"后,应由街道办对村民自治活动进行监督和责令改正。组织法虽然赋予县级政府对村民自治管理进行监督,但是如果由县级政府行使监督和责令改正职权,一则由于县级政府管理范围较大,会提高县级政府村务管理的难度;二则会提高行政纠纷的管辖法院级别。同时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六款规定,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因此当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被依法撤销时,部分承继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职权的街道办对村民自治活动行使监督和责令改正的职责有充分的依据。本案中永阳街道办具有对老虎庄村民小组作出的分配方案进行监督与责令改正的法定职责。被告于2017年4月20日作出被诉行为,认为该机关没有相应职责,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被告对原告的申请应当作出明确具体的实质性处理,即若老虎庄村民小组作出的分配方案侵犯了村民的合法权益,则被告应当责令老虎庄村民小组改正;否则应当在受理原告申请的基础上从实体上驳回其所申请事项。

3.履职之诉中法院可在时机成熟时判决行政机关按照裁判说理作出行政行为。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规定:"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的理由成立,被告违法拒绝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履行原告请求的法定职责;尚需被告调查或者裁量的,应当判决被告针对原告的请求重新作出处理。"本案中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法院依法全面审理后认为被告重新启动行政程序后,应当核实材料,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在此基础上对老虎庄村民小组作出的分配方案是否存在违法侵犯原告权益情形进行认定,进而作出有具体内容的实体处理。因此,判决要求被告限期内重新作出实质性处理且不得与本判决相抵触。

本案案号:(2017)苏8602行初1075号

案例编写人: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吴建坦 李广娟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债务人**茂名市祥兴水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兴水产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粤09破29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祥兴水产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广东泰的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祥兴水产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六路38号雄基大厦5楼广东泰的律师事务所;邮编:525000;负责人:胡胜德;联系电话:0668-2901288、13828671356】,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茂名市地方橡胶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10时5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本裁定受理之日起,有关祥兴水产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祥兴水产公司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祥兴水产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对祥兴水产公司的执行程序依法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申报债权。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茂名市陶瓷物资公司**(以下简称"陶瓷物资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粤09破30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陶瓷物资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广东泰的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陶瓷物资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六路38号雄基大厦5楼广东泰的律师事务所;邮编:525000;负责人:胡胜德;联系电话:0668-2901288、13828671356】,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陶瓷物资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11时2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本案裁定受理之日起,有关陶瓷物资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陶瓷物资公司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陶瓷物资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对陶瓷物资公司的执行程序依法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申报债权。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茂名市地方橡胶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粤09破31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茂名市地方橡胶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广东泰的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茂名市地方橡胶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六路38号雄基大厦5楼广东泰的律师事务所;邮编:525000;负责人:胡胜德;联系电话:0668-2901288,13828671356】,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茂名市地方橡胶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2月18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本案裁定受理之日起,有关茂名市地方橡胶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茂名市地方橡胶公司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茂名市地方橡胶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对茂名市地方橡胶公司的执行程序依法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申报债权。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茂名市陶瓷工业供销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粤09破32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茂名市陶瓷工业供销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广东泰的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茂名市陶瓷工业供销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六路38号雄基大厦5楼广东泰的律师事务所;邮编:525000;负责人:胡胜德;联系电话:0668-2901288、13828671356】,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茂名市陶瓷工业供销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2月18日下午15时3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本案裁定受理之日起,有关茂名市陶瓷工业供销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茂名市陶瓷工业供销公司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茂名市陶瓷工业供销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对茂名市陶瓷工业供销公司的执行程序依法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申报债权。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茂名市船舶燃料供应总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粤09破33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茂名市船舶燃料供应总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广东泰的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茂名市船舶燃料供应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六路38号雄基大厦5楼广东泰的律师事务所;邮编:525000;负责人:胡胜德;联系电话:0668-2901288,13828671356】,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茂名市船舶燃料供应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2月18日下午16时1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本案裁定受理之日起,有关茂名市船舶燃料供应总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茂名市船舶燃料供应总公司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茂名市船舶燃料供应总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对茂名市船舶燃料供应总公司的执行程序依法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申报债权。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茂名市饲料厂的申请,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粤09破34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茂名市饲料厂**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广东泰的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茂名市饲料厂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六路38号雄基大厦5楼广东泰的律师事务所;邮编:525000;负责人:胡胜德;联系电话:0668-2901288,13828671356】,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茂名市饲料厂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2月18日下午16时4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本案裁定受理之日起,有关茂名市饲料厂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茂名市饲料厂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茂名市饲料厂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对茂名市饲料厂的执行程序依法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申报债权。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抵押财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1月1日裁定受理**广州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广东晟晨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人。广州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2月20日前,向广州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3号汇美大厦602室;负责人:安波;联系人:安波;联系电话:020-62323080;传真号码:020-6232308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2月26日上午10时15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十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3日,本院根据驻马店市监狱的申请,裁定受理深圳市普创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深圳市普创玩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无财产清偿债权,亦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25日裁定宣告深圳市普创玩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深圳市普创玩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19日,本院裁定受理深圳市冠裕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深圳市冠裕电子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和其他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30日裁定宣告**深圳市冠裕电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1月16日本院裁定受理**深圳市中实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深圳市中实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本院于2018年5月4日裁定宣告深圳市中实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同时终结破产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宝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9日裁定受理**平顶山市得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河南惠贝律师事务所为平顶山市得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平顶山市得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1月30日前,向平顶山市得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广厦集团八楼;邮政编码:467000;联系电话:高律师15837536631;江律师1823753181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平顶山市得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平顶山市得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佳田大酒店4楼2号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1月8日(总第7519期)

道 歉 信

我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在"今日头条"上发布了时长1分09秒的短视频,在视频中篡改了《囚歌》的内容。该视频损害了叶挺烈士的名誉,引发了舆论关注,造成了一定社会影响,不仅给叶挺烈士近亲属造成了精神痛苦,也伤害了社会公众的民族和历史感情,对此我们深感内疚和悔恨。我公司现向叶挺烈士近亲属及社会公众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承诺在今后的网络创作中定当尊重历史、弘扬正气,同时感谢社会各界的监督指正。

西安摩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